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549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99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99515A00_ATTCH2.pdf、019951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105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4條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105年9月30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7852號令及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9321號令，定自本（105）年6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876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相當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及85年2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，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，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，且退休生效日係於本年6月10日後，得依本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選擇支(兼)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，並按其核定

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105/10/25　1050004013

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。爰請各校清查本年6月10日迄今，已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是否有符合前開條文情形，如有退休案應重行審定者，應即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及30條第2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電交章 2016-10-25 15:17:22

裝

訂

線

47